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荣敦贺,职务:局长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龙山路与诺恩吉雅大街交汇处

受托人: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侯峰,职务:局长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生态大街中段北侧

为正确、及时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委托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及事项

(一) 委托执法范围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二) 委托执法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

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确定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规划实施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行政处罚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二) 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的行政执法工作。行政处罚结果按照要求录入公示系统，并定期反馈给委托人。

4. 因受委托人以委托人名义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托方应当进行相关答复工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提交复议机关、审判机关。

5. 执法过程中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由受托方进行答复。执法过程中产生的信访问题，由受委托人负责处理，并按照信访工作要求进行答复。

6. 受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如遇机构职能调整，需重新办理行政执法委托。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奈曼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

2022 年 4 月 27 日